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腎臟病醫療照護成員技術評核計畫

一、評核目的：

（一）職前訓練：認識組織及規章，熟悉基本作業規範、配合工作需求，團隊合作發揮角色功能並順利適應環境。

（二）專業訓練：熟悉臨床基本照護及專業能力，能尊重關懷的心，以病人為中心，提供專業照護品質，培養自我成長學習的能力。

二、評核對象：腎臟病照護團隊成員。

三、評核及格標準：

(一)完成各項評值內容。

(二)完訓並通過評核。

四、技術評核項目：

(一)共同項目：

1.每兩年一次基本救命術（BLS）或每三年一次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。

(二)各職類項目：

1.個管師：

(1).新進人員須於到職內三個月內完成此項技術考核。

(2).在職人員每年進行一次「慢性腎臟病認知」及「血液透析動靜脈廔管評核表」兩項考核。

2.血液透析室護理師

(1)新進護理師須於到職內三個月內完成單位「十項護理技術的考核」。

(2)在職人員每年需進行「輸血技術評核表」、「電擊器評核表」兩項評核，以及單位「Sledd-F 技術評核表」、「DFPP 技術評核表」、「PE 技術評核表」，擇其一項進行技術的評核。

3.腹膜透析護理師

(1)新進護理師須於到職內三個月內完成「腹膜透析室新進護理人員到職訓練計畫與考核」。

(2)在職人員每半年進行一次護理技術考核，腹膜透析七項考核項目「連續可攜帶式腹膜透析液換液技術評核」、「全自動腹膜透析機操作技術評核」、「腹膜透析輸液管換管技術評核」、「腹膜透析導管出口處護理技術評核」、「腹膜透析液加抗生素技術評核」、「腹膜透析液加肝素技術評核」、「腹膜炎檢體採檢技術評核」，擇其一項進行技術的評核。

五、制定及修訂日期: 制訂日期:113 年 05 月 28 日(一版)